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能力考试基地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基地/考试时间 | 5月25日 | | 5月26日 | | 5月27日 | | 5月28日 | | 合计 |
| 专业 | 人数 | 专业 | 人数 | 专业 | 人数 | 专业 | 人数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 外科 | 56 | 妇产科 | 52 | 麻醉科 | 46 | 骨科 | 56 | 289 |
| 检验医学科 | 19 | 眼科 | 24 | 皮肤科 | 21 | 临床病理科 | 15 |
|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外科 | 56 | 儿科 | 40 | 超声医学科 | 39 | 骨科 | 56 | 292 |
| 核医学科 | 7 |
| 放射科 | 41 | 康复医学科 | 2 | 口腔全科 | 37 | 放射肿瘤科 | 14 |
| 内蒙古包钢医院 | 外科 | 56 | 急诊科 | 23 | — | — | — | — | 79 |
|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外科 | 56 | 重症医学科 | 23 | 超声医学科 | 40 | — | — | 169 |
| 耳鼻咽喉科 | 12 | 口腔全科 | 38 |
| 赤峰市医院 | 神经内科 | 67 | 妇产科 | 53 | 麻醉科 | 46 | — | — | 166 |
| 赤峰学院附属医院 | 放射科 | 40 | 儿科 | 41 | — | — | — | — | 81 |
| 巴彦淖尔市医院 | 全科 | 39 | 全科 | 40 | 全科 | 40 | — | — | 119 |
|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 精神科 | 28 | — | — | — | — | — | — | 28 |
| 自治区卫生健康医学教育考试中心 | 内科 | 120 | 内科 | 130 | 内科 | 138 | — | — | 388 |
| 合计 | 590 | | 435 | | 445 | | 141 | | 1611 |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能力考试基地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基地/时间 | 5月26日 | | 5月27日 | | 5月28日 | | 合计 |
| 专业 | 人数 | 专业 | 人数 | 专业 | 人数 |
| 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 | 中医 | 85 | 中医 | 85 | 中医全科 | 33 | 202 |
| 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 | 蒙医 | 75 | 蒙医 | 75 | 蒙医全科 | 35 | 185 |
|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 蒙医 | 76 | 蒙医 | 77 | 蒙医全科 | 20 | 173 |
| 合计 | 218 | | 219 | | 123 | | 560 |

附件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

临床实践能力考试基地要求

内蒙古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试基地（以下简称“考试基地”）要求如下：

一、考试基地基本要求

（一）设置原则

考试基地设有临床技能中心，具备相应考试学科的各项考试条件，能按临床实践能力考试考站顺序和考务管理要求执行考务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主要领导担任考试基地主任，基地主任全面负责临床考试基地建设和考试实施；考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基地考试考务相关工作；总考官指导和监督本专业考官执考。

（三）制度要求

考试基地应建立考试工作方案、试卷保密管理制度（包括试卷存放、使用、回收等各流程的管理要求、人员职责等）、考官职责和执考要求、各类考务工作人员职责、考试成绩管理制度、考试监管与违规处理制度、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

（四）场地要求

1.设置考站（考组）。各考站应分别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内，各站标示清楚，站与站之间有清晰指示牌；每站可设置若干考组，考组之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考试场所安静、明亮、宽敞、舒适，有电源、水源、防暑降温设备、消防及安全通道。

2.设置单独的候考区并配有座椅。

3.设置签到处、存包处。

4.设置独立、保密的阅卷室。

5.设置试卷临时保管室，配有带锁铁柜，存放当天试卷资料。

6.设置考务办公室。用于分发、回收、清点、整理试卷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办公场所，并设置用于存放考官、考务相关人员通讯设备的场所。

7.考场入口等醒目位置需张贴考生须知、考试流程、违规处理规定、考站分布图、举报电话等考试有关需要公示的内容。

8.设置警戒线。考试场所周围所有出入口应设有警戒线，并有保安值守。

（五）各考站场地设施

具体要求考前发放到各考试基地。

二、考官管理

（一）考官设置

自治区各专业设1名首席考官；考试基地每个专业各设总考官1名，由考试基地指定；每个考组设2名考官，执考的同组考官必须由来自不同医院的人员组成，由各承接考试的基地自行协调解决。

（二）考官职责

首席考官：负责全区实践能力考试的考官培训与考试的全面业务工作，指导考试实施的业务工作。

总考官：全面负责所在考试基地本专业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考官执考，处理考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

考官：严格按照实践能力考试相关要求，对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进行评分。

（三）考官选聘

1.考官条件

（1）为人正直，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2）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3）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三年以上主治医师并有指导住院医师培训的经历。

（4）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考官培训。

2.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1）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及带教工作经验。

（2）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本考试基地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四）考官纪律

考官必须依法执考，规范执考，公平、公正评分。考官执考要求穿白衣、配胸牌，严格遵守考试时间，执考中考官应注意保护考试材料，避免泄露，认真领会评分标准，严禁“人情分”，严禁违规更改考试成绩，严禁故意泄露考试内容。成绩未公布前不得透露考试结果。考官不得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生应试培训活动。

对于违反考试纪律，不按规定执考，甚至参与考试作弊的考官，一经查实，取消考官资格，并按规定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五）考官培训

考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参加培训的各级考官人数应适当多于实际需要的考官人数。

三、考务管理

（一）考试基地考前准备

各考试基地应在考前根据基地考生人数合理确定考组数，选聘考官和考务人员，准备各考站的场地、设施和有关器材。与有关工作人员和考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张贴有关标识、划定警戒区域；建立监督和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二）确定考务人员，明确各自职责

基地要配备保密、监考、巡考、引导、医疗、保卫和考试设备设施维护人员等。其中监考、巡考、引导和督察人员根据考生规模和考组数配备。考务人员职责如下：

（1）保密人员：负责考试资料的保管、分发等保密工作。

（2）监考人员：负责维护考试纪律及考场的组织管理工作。

（3）巡考人员：负责维护考试指定区域内秩序，监督保密制度落实及考风考纪管理情况。

（4）引导人员：负责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径和程序进行考试，并传递有关资料；引导和传递资料过程中应按照要求使用标准用语和手势，不得与考生交谈，不得打开所传递资料；每考组应配备1名引导员。

（5）医疗人员：负责对考试实施过程中发生疾病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救治。

（6）保卫人员：负责实践技能考试正常秩序与安全。

（7）考试设备设施维护人员：负责考试相关的设备设施维护，有关耗材准备和补充等。

（三）考站管理

应合理设置各站位置，引导考生在各考站间合理流动，确保考生在流动中不交叉。基地主任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协调各站考试工作有序进行，调配有关器材设施使用；基地主任、考务负责人和总考官要监督考务人员和考官按照职责工作。上岗期间，考务人员着装整洁，佩戴标识清楚。对于违规的考生、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应及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和报告。

（四）考试的监督检查

各盟市卫生健康委在实践能力考试期间负责监督本辖区内各考试基地执考情况；自治区拟派出巡考人员赴各考试基地进行实地巡查。

（五）考试成绩管理

加强成绩录入与管理。各基地应于该专业考试结束24小时内完成考生成绩录入，生成考生成绩表数据并封存；各站评分结束后，不得更改考生评分表上的考试成绩，录入考生评分表成绩时，须双人双核，确保准确无误。

考生成绩表数据、考试试卷材料于考试结束3天内报送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

四、上报材料

为规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试管理，建立和完善考试机制，确保临床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科学有效、安全有序地开展，请各考试基地将下列材料：基地考试实施组织管理负责人名单、管理人员体系、工作流程、应急预案，上报至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

上述材料电子版于4月17日前报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备案（邮箱：zpglfwzx@163.com）；实践能力考试工作结束后，将工作总结报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服务中心。